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872.8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拟对各子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担保对象	计划担保额度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
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
石家庄科林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0.5
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5
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
合计	2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经董事会7名董事现场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合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8,773.03万元,所有者权益58,973.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99.30万元,资产负债率54.20%。

(二)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208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月吉

住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凭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280.83万元,所有者权益1,76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6.81万元,资产负债率75.74%。

(三)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军利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箱式变电站、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合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力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83.46万元,所有者权益990.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万元,资产负债率33.26%。

(四)石家庄科林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鹏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延路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昇电子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6.53万元,所有者权益6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7万元,资产负债率53.32%。

(五)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8日

注册资本:543.478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燕石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电力检测设备及软件、电力监测设备及软件、智能办公设备、智能柜台、智能票据管理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建筑施工及市政公共工程用机械、石油专用开采设备、天然气专用开采设备、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学工业生产专用设备、变频器、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非标智能执照设备、非标智能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受设施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综合布线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55.20%的股权。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吕燕石(持股比例19.78%)、韩丽花(持股比例10.12%)、李永辉(持股比例8%)、孟广民(持股比例4.14%)、赵东杰(持股比例1.38%)、罗丹(持股比例1.38%)。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4.62万元,所有者权益134.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61万元,资产负债率66.84%。

(六)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11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物联网、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物联网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54.00%的股权。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陈贺(持股比例21.60%)、李春海(持股比例7.20%)、翟志国(持股比例7.20%)、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00%)。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25.16万元,所有者权益84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80万元,资产负债率24.75%。

(七)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11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生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网站的设计与运营;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变电站/配电室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节能环保监测、四表集抄服务、微电网业务、智慧园区能源管控系统、园区配电监控及托管运维服务、光伏与风力发电监控运维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54.00%的股权。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陈贺(持股比例21.60%)、常生强(持股比例14.40%)、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00%)。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1.12万元,所有者权益88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30万元,资产负债率1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存量未到期担保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五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对企业内部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鉴于本次担保议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子公司全年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能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申请。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1,87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38%。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603050 公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314,790.3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56,928.3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4,789,959.25元。

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前总股本162,21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064,12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林电气	6030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建玲	李新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电话	031185231911	031185231911
电子信箱	ke1911@kechina.com	ke1911@ke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构建电力产业发展新业态,为电力行业、公共事业及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智慧电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涉及智能电网、新能源和EPC领域。

智能电网业务领域:专业从事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智能电网配电、变电和用电建设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终端、配电主站软件、智能电能表、高低压预付费、高低压真空断路器、环网柜、成套设备等。

新能源业务领域: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电桩及微电网系统。

EPC业务领域:专业从事电力工程EPC总承包业务,拥有设计、施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完整资质,依托于公司的产品优势,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交钥匙工程。

2.2 公司经营模式

2.2.1 销售方面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的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终端、配电主站软件、智能电能表、高低压预付费、高低压真空断路器、环网柜、光伏发电、储能、充电桩、EPC总承包等产品(服务)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即通过参与产品招投标及续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实现销售。

2.2.2 生产、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上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和具体配置不同的需求。根据不同客户质量标准要求,按订单要求采取招标比价或询价比较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经营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利用ERP系统进行物料需求计算,编制主要原材料需求计划,交由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年度、季度、月、日常主要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制定具体采购方案。

2.3 所处行业情况

行业发展方面,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将引起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将对三个领域产生巨大的拉动作用。

首先是风电和光伏将进入倍增阶段。按照智囊机构的普遍预测,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可能会达到16-18亿千瓦,风电和光伏的爆发式增长已经是确定性事件,不再存有争议。

其次是储能将实现爆发式增长。储能被认为是解决新能源发电不稳定的最主要工具,可以实现削峰填谷,是现在电力系统运行中迫切需要的。

最后是能源数字化迎来黄金发展期。能源数字化体现在方方面面,包括源网荷储的各个环节。如果单纯用储能来平衡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波动性,成本高昂且不易实现。电网公司将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定义为能源互联网。而数字化就是能源互联网的核心抓手,未来需要利用数字化手段,打通源网荷储各个环节,例如把海量的分布式储能通过数字化手段形成一个虚拟的大型能源调节中心,进而帮助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接入和使用,来实现清洁、低碳的目的。

另外,新基建中大多数领域都和电力系统有密切关系,并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999,216,270.77	2,394,049,968.21	25.28%	1,941,664,814.80
营业收入	1,753,241,917.70	1,427,649,292.41	22.81%	1,220,653,8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14,790.35	90,315,511.51	22.14%	87,055,6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68,585.87	77,521,879.15	28.96%	70,485,59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881,023.71	1,122,411,422.49	8.51%	1,046,313,4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2,664.68	162,833,577.81	-88.23%	47,231,09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8.36%	增加1.12个百分点	8.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545,393.28	379,688,181.82	385,715,862.81	860,292,4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7.92	32,896,242.50	26,209,612.33	51,173,70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0,949.28	33,882,544.83	23,940,666.73	46,866,3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9,249.04	-32,669,727.16	53,318,076.25	74,633,564.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张成锁	-1,491,900	17,951,894	11.07%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砚如	-1,360,200	11,330,143	6.98%		无		境内自然人
屈国旺	-839,770	10,700,000	6.6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50,200	5,050,200	3.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邱士勇		4,492,972	2.77%		无		境内自然人
董彩宏		4,101,865	2.53%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永	-790,000	2,388,944	1.47%	22,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会文	-2,880,620	1,331,38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田永志	-242,900	1,233,100	0.7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宇豪	1,097,560	1,097,560	0.6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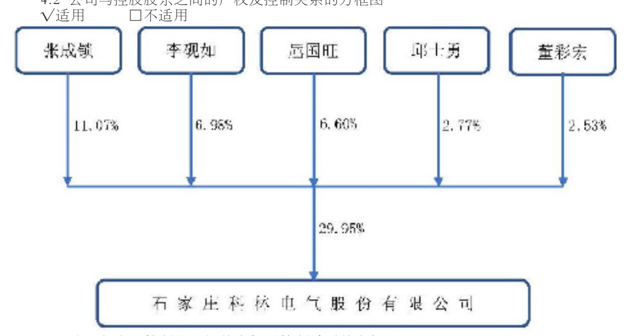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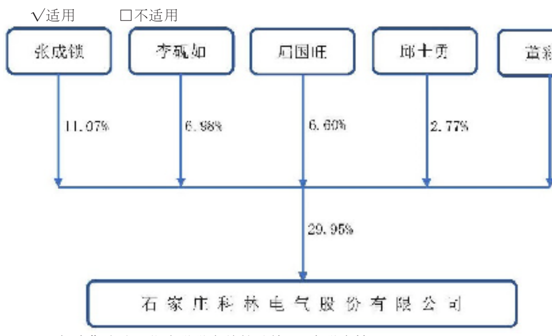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3,241,917.70元,同比增长2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314,790.35元,同比增长22.14%。主要是公司常规主营产品均有规模性增长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会计政策变更

4.1.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公司报表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69,502,617.19	100,132,613.82		
合同负债			150,726,018.19	88,612,932.58
其他流动负债			18,776,599.00	11,519,681.24

② 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26,029,987.90	116,058,566.59
合同负债	200,782,556.48	102,706,696.10		
其他流动负债	25,247,431.42	13,351,870.49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无。

4.1.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无。

4.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与上年相比合并范围没有变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天津科林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研发销售	93.02%		新设成立
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电力工程施工设计、安装	100.00%		新设成立
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制造业	55.20%		新设成立
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光伏电站运营		60.00%	新设成立
灵寿县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光伏电站运营		60.00%	新设成立
赵县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光伏电站运营		60.00%	新设成立
罗山县科林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市	河南信阳市	光伏电站运营		100.00%	新设成立
KEL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电气设备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仪器仪表制造	54.00%		新设成立
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仪器仪表制造	100.00%		新设成立
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54.00%		新设成立
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商务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石家庄科林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仪器仪表制造	100.00%		新设成立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的回报股东,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7,45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8,433,2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张居忠,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效辉,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王加勇,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增加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职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7,791,808.17元,计提盈余公积10,481,133.72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7,791,808.17元。

为持续、稳定的回报股东,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7,456,000股,此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433,2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74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8,433,280.0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69%。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公司2019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0,000股,发行价为54.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889,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1,605,916.98元,余额为人民币1,169,283,683.0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053,6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23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7,230,653.0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76,458,702.80元,本年度使用40,771,950.2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17,230,653.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55,831.98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0,056,485.05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056,485.0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120100788017000005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15434001040021937五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2,473,85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	活期存款	79,08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16,04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14,745,09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32,741,753.02
合计	——	——	50,055,831.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和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原计划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50万元,主要为项目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相关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拟于用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全部变更用于"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附件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2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2,428.40	32,681.24	-3,370.76	90.65	2019.03.31	1,953.08	否(注1)	否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1,648.80	24,025.33	-3,145.67	88.42	2019.09.01	1,461.68	否(注2)	否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是	30,000.00				16.50						
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13,223.00	113,223.00	113,223.00	4,077.20	71,723.07	-41,516.43	63.35		3,41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必要调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493,321,218.48元,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3,321,218.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17,230,653.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055,831.98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0,056,485.05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056,485.05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5,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1: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1,953.08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3,2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度提升受限,产能释放不足,产品毛利释放空间进一步压缩。

注2: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1,461.6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3,95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脂肪醇行业产能逐步增加,产品价格走低明显,该产品毛利率下滑。

注3:鉴于变更募投项目"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元利"),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该资金账户所收到的全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实际以募投资金向山东元利增资31,702.30万元,其中9,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2,20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附件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和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